附件7

数据填报及案例提交说明

1.附件1—6要在中国社区教育网（www.shequ.edu.cn）完成填报工作，附件1、附件2由各县（区）填写，附件3、附件4由各地（市）填写，附件5、附件6由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填写。各地可以通过教育部官方网站[www.moe.edu.cn](http://www.moe.edu.cn)，职成教司网页的“公示公告”栏下载本通知

2.结合当前社区教育工作开展实际，2017、2018年调查统计内容进行如下调整：第一，增加县（区）社区教育工作情况调查统计表；第二，统计对象为文件中提到的重点人群，即老年人、青少年、市民、农村居民；第三，统计内容增加“学习型组织创建”“特色品牌项目”“教育资源进社区”等三项内容。